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許長青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楊孝華議員，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
趙崇軾女士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何光偉先生

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力公司監察 A
鄭渭樑先生

議程項目 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
范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5
鄭維賢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252/02-03 號文件 —— 2003 年 6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

2003 年 6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49/02-03(01) 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加強本港供電聯網技術性研究：顧問研究結果

(立法會 CB(1)2253/02-03(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293/02-03(01) 號文件 —— 李華明議員就“加強本港供電聯網技術性研究：顧問研究結果”的來函

立法會 CB(1)2293/02-03(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李華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302/02-03(01) 號文件 —— 機電工程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其後於 2003 年 7 月 29 日送交委員) 準備的資料簡介

3.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利用投影片設施，就機電工程署委任顧問對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向委員簡述主要的研究結果。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現時設有容量有限的聯網線路，以作緊急用途。中華電力

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和華南地區的電力網絡之間亦設有聯網裝置，以便在有需要時把大亞灣生產的電力輸送到本港或從中電輸電往廣東省。他表示，政府會把技術性研究的結果和在2008年後電力市場檢討中的其他相關問題一併考慮，並會在作出決定前就未來路向諮詢有關人士。

5. 主席關注到，新聯網線路的建議路線會否受到影響，因而導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新灣仔電力分站的新聯網線路竣工日期受到進一步阻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¹表示，新聯網線路的港島入口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擬圖則以外。

6. 委員普遍關注到，推行有關加強兩電聯網的措施所需的籌備時間甚長。鑒於規劃及興建一個聯網線路約需5年時間，委員強調有需要盡早訂出2008年後的安排，以便兩間電力公司能及時接駁兩者的輸電網絡，從而調低電費及對用戶帶來長遠利益。為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與兩間電力公司展開磋商。當局亦有必要處理從現時的市場結構轉變至未來的市場結構之間的過渡安排，以便為未來第三方加入輸電網絡盡早作好準備，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電力供應的事宜。

7. 李華明議員對政府當局要花上5至6年時間才能完成加強兩電聯網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深表失望。鑒於有關的進度緩慢，新聯網線路已無法在2008年之前完成。新聯網線路的竣工日期有所延誤，可能會使兩間電力公司有必要對發電廠作進一步的資本投資，並因而需在其後調整電費。考慮到顧問的建議，認為兩電的電力系統如繼續分開規劃及運作，由2011年開始便需要增加容量，倘若兩電的輸電網絡不能在2008年之前全面接駁，加強聯網的經濟效益亦會有所減少。

8. 單仲偕議員明白加強兩電聯網會帶來的好處，而鑒於《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指示兩間電力公司盡早為未來第三方加入輸電網絡作好準備。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電力供應市場的未來方向及因而須制訂的規管架構時，應讓兩電知道有關加強本港電力聯網的政策決定，以及2008年的目標實施日期。

9. 丁午壽議員亦認為，加強聯網一事已拖延了一段長時間。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內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討論，以期確保新的聯網線路可在2008年或之前完工。

10. 許長青議員表示，加強聯網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亦曾提出多項方案，供政府當局考慮，其中包括加強本港兩間電力公司聯網和加強本港與內地能源聯網(包括把電力和氣體從西部輸往東部及把水力發電的能源輸送到本港)。至於21億元的聯網整體開支，他提醒與會者，此類投資會成為有關公司固定資產的一部分，並因而或會導致電費有所增加。

11. 呂明華議員表示，為振興經濟，電費有需要予以調低。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以期訂出香港電力供應市場的未來方向。單是進行聯網並不足夠，聯網亦必須令電費調低，才能讓用戶最終獲益。他認為加強聯網在較長遠而言是理所當然的做法，而且不僅限於兩間電力公司之間，亦包括與內地的聯網。雖然他要求兩電調低電費，但他亦要求政府當局維持有關方面的平衡，以同時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12. 陳鑑林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主動與兩間電力公司磋商，以期在第一時間達致兩電全面聯網。雖然確保用戶能以較低價格享用可靠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甚為重要，但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有關公司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作出投資。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2003年《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內，促請有關公司調低電費。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對於政府當局在推行加強本港供電聯網措施上行動緩慢的說法不表同意。他解釋，早前在1999年完成的顧問研究初步認為，兩間電力公司之間聯網可帶來整體經濟效益。隨後，機電工程署委託顧問進行現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找出加強兩電聯網會涉及的技术問題。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現有《管制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政府會就電力市場進行檢討，以期為現時的《管制協議》屆滿後定出本地供電業發展的大綱。該項電力市場檢討將涵蓋一系列有關技術、商業、法律及責任分配的事宜。這些事宜對現時的市場經營者及市民均有重大影響。當局亦有需要密切留意內地供電業瞬息萬變的情況，並因應廣東電力市場的近期發展更新有關的研究結果。政府亦會參考其他國家取得的有關經驗。在檢討過程中，當局會就主要範疇作一系列的深入研究，以就2008年後本港供電業的規管架構定出可行方案。政府亦會就在檢討中定出的可行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業界、市場經營者及有關方面。他亦澄清，加強聯網不能取代增建發電設施的需要，以應付長遠而言的電力需求增長。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工作時表示，為了就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作出準備，當局須進行大量的籌備工作。鑒於此事涉及複雜而範圍廣泛的事宜，政府需在2008年後電力市場檢討中一併考慮有關的技術性研究結果及其他相關問題，包括法律、商業、投資、財務、責任分配及規管事宜等。政府在確保用戶能繼續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以支持本港的經濟發展之餘，亦會考慮本港與內地的電力系統之間的可行聯網安排。政府會主動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商討，並在明年的電力市場檢討中考慮各項可行方案。

16. 相對於21億元的估計整體開支，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量化加強聯網可帶來的經濟效益。他認為，與兩間電力公司就其他資產所作出的投資比較，聯網的開支不算龐大。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容許用戶直接選擇電力供應商，以及聯網的開支可否由新的投資者承擔。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電力系統屬兩間電力公司的私有產業。根據現時的《管制協議》，加強聯網必須得到電力公司同意才能落實，而聯網的開支亦可能會對電費造成影響。在加強聯網後的用戶選擇問題獲得解決前，當局有需要更詳細地研究各項問題，例如有關聯網融資的法律安排，包括日後所需的經常開支和有關安排可能對電費造成的影響。同樣地，當聯網受干擾時的責任分配問題，也需詳加考慮。因此，聯網的問題應如較早所述，在2008年後電力市場檢討中研究。

18. 在當局簽訂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許長青議員預期，部分本地製造商或會把他們的工廠遷回香港，因而導致電力需求驟增。他詢問，政府當局制訂聯網計劃時，有否考慮此項因素。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回覆時表示，在技術性研究進行時，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並不在討論之列。根據原來的預測，如中電與港燈的電力系統全面接駁，在發電設施所須作的進一步投資或可推遲一至兩年。

1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訂定具體建議，以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IV 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進展

(立法會CB(1)2253/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0. 應主席的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³向委員簡報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進展。他概述有關的背景及《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研究報告》的結果，有關結果確立了建立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對提高本地物流業整體競爭力的重要性。報告結果亦就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將會發揮的功用和所需遵從的指導原則作出建議。該報告估計，從頭開發該系統約需3年時間，預計在17年期間開發及營運該系統的直接投資總額約30億港元，而估計在該段期間為業界帶來的有形效益約為118億港元。雖然香港物流發展局(下稱“物流發展局”)成員察悉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估計效益，以及該系統對提高物流業競爭力的重要性，但他們認為，估計的投資金額非常龐大，發展該系統所需的時間亦過長。考慮到盡快推動該項目的重要性，物流發展局建議邀請服務提供者，盡早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為盡快開發該系統，當局透過公開形式邀請建議書，這做法並非招標。他指出，為符合具有包容性的原則，開發及營運該系統將不設專利或專營權。經仔細而詳盡的考慮後，由物流發展局轄下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成立的評審委員會認為，在所接獲的3份建議書中，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所遞交的建議書最接近該報告所載藍圖的建議書。政府當局會按照物流發展局的建議，盡快與貿易通洽商。

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注意到有需要尋求業界人士的支持及參與，以確保該系統能成功開發。因此，政府當局已採納物流發展局(物流發展局是有關行業的特定諮詢組織，由34名非官方成員組成)就推動該項目所提出的建議。為確保該系統能獲得業界接受，評審委員會已按照《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研究報告》提出的指導原則、技術標準、服務範圍和要求來評審每份建議書。她表示，該系統要獲得業界的支持和採用，必須遵守中立性、包容性和透明度等指導原則。

22. 呂明華議員關注到該項目的資金來源，以及使用有關服務的最終收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根據貿易通的建議，分兩個階段開發及推出該系統需時約兩年，初步的資本投資將約為1億5,600萬港元。她確認，該項目的成本部分會由該項目的倡議者支付。政府當局會盡快與貿易通洽商，以期簽署營運協議，

涵蓋確保該系統獲得業界支持和採用所必須的多項事宜，包括該系統的收費政策。

23. 由於物流業是新興及發展迅速的行業，主席表示，其他國家亦可能正在開發其本身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他問及有關融合的問題，以及香港能否利用其他國家開發的系統。

24. 就融合的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確認，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將會成為本港的共用資訊基建設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該系統的設計，可確保其能與其他現有系統融合。

25. 由於並無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揀選建議書，主席詢問，整個程序會否在稍後階段受到質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澄清，現行計劃並不涉及授予貿易通開發及營運該系統的專利或專營權。實際上，任何公司均可自由提交建議書，供物流發展局進一步考慮。問題的關鍵是該系統會否獲得業界支持。

2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覆丁午壽議員時表示，該系統的目標用戶為供應鏈內的業界人士，包括買方／進口商、賣方／出口商、付貨人、發運人、承運商、終點碼頭，政府及其有關機構，並將於稍後階段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檢查機構。

27. 許長青議員察悉，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積極參與和採用該系統，會有利於其成功推行，他關注到，當局會否就中小企使用該系統提供優惠條件，正如工商及科技局在鼓勵中小企採用資訊科技於業務營運時，以888港元的難以抗拒價格售賣系統組件一樣。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特別指出，該系統可提升中小企的整體效益和效率，大大減省文書工作、處理時間及用於重新輸入數據的時間。這些效益可說服中小企放棄以文件為中心的傳統工作方式，並採用該系統所帶來的嶄新而更有效率的營運方式。實際上，要全面落實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價值理念，必須爭取中小企的踴躍參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該系統的承辦商必須得到物流業的廣泛支持，才可吸引業界人士踴躍參與。該等承辦商必須保持中立、誠信、資料保密而且財政健全，並恪守該計劃的指導原則。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9日